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20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南雄市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8617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.8401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3.8617	0.6199	3.2418
	(一) 农用地	1.8401		1.8401
	其中	耕 地	0.8132	0.8132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	林 地	0.8588	0.8588
		园 地		
		养 殖 水 面		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1681	0.1681
	(二) 建设用地	2.0216	0.6199	1.4017
	(三) 未利用地			
分批次城市/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一	1	0.0772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	地块二	2	0.0385	住宅用地
	地块三	3	1.2862	商服用地
	地块四	4	0.6582	住宅用地
	地块五	5	0.1176	工矿仓储用地
	地块六	6	1.6840	工矿仓储用地

续一: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。 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	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制表人： 肖聪聪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1.8401			1.8401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0.8132			0.8132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1.8401			1.8401		0.8132
该批次用于居住用地、物流仓储用地、社会福利用地、商业服务设施用地、工业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等项目建设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.8401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1.8401 公顷（耕地 0.8132 公顷，含可调整地类）需转为建设用地，按规定安排使用韶关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.8401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1.8401 公顷、耕地指标 0.8132 公顷）。					

填表人： 肖聪聪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8132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南雄市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南雄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440000202005310715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8132		0.8132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3417.8		13417.8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 肖聪聪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3.7962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5.0000		
征地总费用		142.466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3.9467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为 0.3243 公顷，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86.8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28.1492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肖聪聪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全安镇			
		社（村）	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六组经济合作社、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七组经济合作社、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八组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田				
		旱 地	0.8132	4.4	8	5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8203	20.7000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.1681	52.8000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3.6807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.7787		
征地总费用		78.830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3.7557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为 0.1802 公顷，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86.8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5.6413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肖聪聪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雄州街道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村	雄州街道河南村丰文经济合作社、雄州街道莲塘村第五经济合作社、雄州街道莲塘村第六经济合作社、雄州街道水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、雄州街道郊区村水西三组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0385	25.2000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 设 用 地		1.4017	43.0400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	费 用 标 准	
	青苗补偿费		0.1155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2.2213	
征地总费用		63.636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4.1856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为 0.1441 公顷，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86.8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2.5079 万元。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肖聪聪